

會計室
卷九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代電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
於恩施施鄂交會第字
85760號

事 由 為代滙航建費(25)萬元交巴東機械廠請 鑒核備查由二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鈞鑒：一奉鈞廳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代本處滙發巴

東機械廠航建費(25)萬元水單檢發本處轉帳二惟查該款係萬縣機械

廠本年度修理建施輪汽心缸子工程費茲准該廠催發應用前來除電復

迳與巴廠洽結取用外電請鑒核備查此陳瑞臨申

存查

張文鈞

張嘉視

張煥庭

如和



校對三朝鈞

監印陳永如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